

南京河西新城新型有轨电车
建设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103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9
传真 Fax: +86 (10) 82329699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审计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3-00103 号

南京河西新城新型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南京河西新城新型有轨电车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西项目公司”）依据《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一号线）工程项目合同书》（以下简称：《项目合同书》）及《关于河西新城快速公交（一号线）工程回购事宜的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编制的以 2022 年 3 月 31 日为最终支付基准日计算的应付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股东股权转让金计算表，即《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一号线）工程项目股东股权转让金计算表》（以下简称：《股东股权转让金计算表》）进行审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项目合同书》、《联合体协议》、《备忘录》的约定编制《股东股权转让金计算表》，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保证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是河西项目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项目合同书》、《联合体协议》及《备忘录》等文件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根据河西项目公司提供的资料实施了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和结果报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河西项目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4 日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67092739P，法定代表人：奚华峰；公司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 901 号；注册资金：34,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有轨电车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建设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建设项目概况

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一号线）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河西新城，连接新城中、南部地区。工程起点位于地铁 2 号线奥体东站区域，终点位于新河路中段，全长 7.756 公里，均为地面线，沿途共设 13 座车站；设车辆基地 1 座，位于扬子江大道和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新河路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内。

（二）建设项目立项及批准情况

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21 日以《关于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2〕105 号）文批准建设项目建设建议书；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以《关于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工程（一号线）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2〕906 号）文批准立项。南京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以《关于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工程（一号线）初步设计的批复》（宁发改投资字〔2013〕27 号）文批准初步设计，批复项目总投资约 12.00 亿元，其中工程费用 8.00 亿元，其他费用 1.00 亿元，预备费用 0.50 亿元，专项费用 2.50 亿元。

（三）建设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合同总价包括河西项目公司范围内的工程建设费用和建设期融资费用。回购期的融资费用不包含在合同总价中。根据《备忘录》约定，项目合同总价不包含不可资本化的建设期融资费用，该费用另行结算。

项目合同采用固定总价的方式，以河西项目公司范围内的初步设计概算为基准按照下浮率计算，建设费用下浮率基于《项目合同书》第一部分初步设计概算河西项目公司范围部分的概算下浮率为 5%。项目建设期投融资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 年期）为基数按照上浮率 10% 计算，回购期融资费率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5 年期）为基数按照上浮率计算，融资费率以银行同期（5 年期）贷款利率上浮 10%。

根据《备忘录》约定，因国家取消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变更《项目合同》中约定“贷款基准利率”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回购期融资费率以 5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后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上浮 10% 计算

建设项目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工建设，2014 年 8 月 13 日通过竣工验收，2014 年 8 月 14 日开通试运营，并办理了三权移交，运营单位为南京新城现代有轨电车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取得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审计中心宁投审报[2019]11 号审核报告，建设项目审定的总投资额为 124,436.67 万元。河西项目公司已对审定的总投资额按甲乙双方实施的工程范围进行劈分，其中：河西项目公司劈分的审定总投资额为 1,164,491,593.89 元（建设期融资费用送审数 29,073,528.39 元，审定数 17,562,820.46 元，核减 11,510,707.93 元。），南京河西新城区开发建设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西管委会”）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劈分的审定总投资额为 79,875,115.77 元。

三、股东股权转让金计算

1、股东投入资金

根据河西项目公司章程及《投资体协议》的约定，国电南自投资金额为 2,952.00 万元，占河西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 8.68%。

2、股东融资费率约定

根据《项目合同书》、《联合体协议》及《备忘录》的约定，轨交公司股东融资费率为以 5 年期银行贷款利率（2019 年 8 月 20 日后为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基准上浮 10% 计算。

3、股东股权转让金的计算与支付约定

根据《联合体协议》的约定，联合体投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金分配按如下原则进行：联合体牵头方以外的投资人的股权转让金由投资人投资比例份额对应的资本金部分及该部分的融资费用组成，融资费用按照河西项目合同的融资费率和计算原则计算。

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项目合同甲方分七次向河西项目公司支付回购款，再由河西项目公司向各股东支付股权转让金，全部款项应在移交日或试运营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后三年零十日内支付完毕，第一次支付时间为移交日或试运营日（以时间较早者为准）后 10 日内，以后每隔六个月进行下一次支付，直至回购款全部支付结束。

鉴于第七次回购期已过仍有应付未付回购款和回购款资金占用费，河西管委会与河西项目公司各股东通过《备忘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一致同意回购期延长至 2022 年，股权审计基准日定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四、审计结果

经审计，根据《项目合同书》、《联合体协议》、《备忘录》的约定及河西项目公司与股东国电南自协商一致，股东股权转让金按双方确认支付时点计算的应付国电南自股东股权转让金总额为 36,112,200.07 元，已支付股权转让金 23,741,699.84 元，其中第一次支付国电南自股东股权转让金为 17,144,899.84 元，实际于 2015 年 11 月及 2015 年 12 月支付；第二次支付国电南自股东股权转让金为 6,596,800.00 元，实际于 2016 年 5 月支付；未支付股权转让金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15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15/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12,370,500.23 元。

五、强调事项

本专项审计报告仅供委托方河西项目公司与股东国电南自确认股权转让金使用，不应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所及执行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附件 1：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一号线）工程项目股东股权转金计算说明

附件 2：中国人民银行历年贷款基准利率表

附件 3：南京河西新城快速公交（一号线）工程项目股东股权转金计算表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五日

